

# 彰化縣書法學會第十二屆「富偉盃」全國書法篆刻比賽辦法

## 一、主旨：

為弘揚書法篆刻藝術，扎根書法篆刻美學，振興中華文化，提昇生活品質並延續推動地區文化教育，特舉辦第十二屆「富偉盃」全國書法篆刻比賽，以促進學習書法風氣，培育藝文人才。

##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所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書法學會

(三) 贊助單位：富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光明筆墨股份有限公司

(四) 協辦單位：國立員林家商、彰化縣富偉國際獅子會、彰化縣開心印社

## 三、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對書法篆刻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四、比賽組別及作品規格：

比賽組別	初賽作品規格	決賽作品規格
國小中年級組（含低年級）	四開約 68x34cm	四開約 68x34 公分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對開約 135x34cm	對開約 135x34 公分
大專高中組		
社會組（含研究所）	對開約 135x34cm	全開約 135x68 公分
長青組(60 歲以上，民國 54.6.30 前出生)	對開約 135x34cm	對開約 135x34x2 公分(對聯)
篆刻組(不限年齡)	鈐印或黏貼 5 方印拓於 35x35cm 宣紙上，並落款署名	8 分印刻 2-3 字 限時 2 小時

## 五、比賽程序：

### (一) 初賽：

1. 作品收件日期：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作品一人一件為限，重複寄件者，不予評審；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

2. 收件地址：50551 彰化縣鹿港鎮大有路 39 號，收件人：吳肇勳書法館收。聯絡人：吳肇勳理事長 0935730742、鄭哲彰秘書長 0919686413。

3. 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 50 名(篆刻 30 名)，入選名額得視參賽人數及作品優異程度酌量增減。

4. 作品經初賽入選後，由主辦單位在決賽前專函通知。並於公布於彰化縣書法學會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6290414750514/>

### (二) 決賽：

1. 日期：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2：30~17：00。

2. 地點：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56 號)。

3. 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面書寫(治印)，題目當天公佈，若當天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二張(紙上有本會印記)，不得使用個人紙張，其餘書寫工具請自備，敬請落款用印(國中小組無印者可免用印)；篆刻組決賽印石由主辦單位提供，作品形式需印拓、邊款及書法落款署名等三項為一式，製作 2 份，1 份供評審用、1 份公開展示供參賽者互相觀摩使用。

##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 各組錄取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優選10名(篆刻組5名)，餘者為佳作。  
(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酌量增減)
- (二) 獲獎名單當場公佈，隨即頒獎。
- (三)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佳作獎贈獎狀一紙及獎品。內容如下：

組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優 選	佳 作
國小中年級組	3000	2000	1500	1000	獎 品
國小高年級組	3000	2000	1500	1000	獎 品
國 中 組	4000	2500	1500	1000	獎 品
大 專 高 中 組	6000	5000	3000	1000	獎 品
社 會 組	12000	8000	5000	2000	獎 品
長 青 組	10000	7000	4500	2000	獎 品
篆 刻 組	12000	8000	5000	2000	獎 品

※備註：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七、參賽須知：

- (一) 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參賽者須服從評審結果與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參賽者限參加一組，並填寫「第十二屆富偉盃全國書法篆刻比賽報名表」，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未依格式影印製作、未依規定位置張貼及填寫不完整者，一律不列入評選。
- (三) 參加初賽作品，一人一件為限，內容自選（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如自撰、詩詞、名句、格言、佳句皆可），字體不拘，不加標點符號，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須落款用印（國中小組可免用印），不須裱褙。
- (四) 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代刻)，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 (五) 篆刻組決賽可翻閱紙本篆刻字典，但禁用手機及3C產品；若參賽者攜帶檯燈請使用電池式，主辦單位不提供延長線。
- (六)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彰化縣書法學會所有，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展覽、攝影、出版、宣導等權利，得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決賽當日未領獎狀及獎品，統一放置於彰化縣鹿港鎮大有街39號吳肇勳書法館，二個月內請自行領取，不再補發獎金獎品獎狀。

## 八、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彰化縣書法學會十二屆「富偉盃」第全國書法篆刻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篆刻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身分證字號	共 10 碼務必填寫		

\*備註：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列印，報名表請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未依規定或格式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

請勿剪開

## 決賽通知書

編號	組別	姓名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請勿填寫				

\*備註：為方便剪下郵寄使用，決賽通知書請勿粘貼；「編號」由本會填寫。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郵寄